**委托划款扣款授权书**

编号：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dj-dk-jkr-xm}}**

根据 {{-zh-dk-htr}}签订的“ 个人借款 合同”（合同号： {{-zh-dk-zhth}}）约定，乙方授权甲方按以下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内容处置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和银行卡（卡号： ）内的存款。

一、在乙方办妥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手续后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贷款全额拨入售房人在我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号： ）。

二、乙方于每月20日前在专用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内存入足够金额，并授权甲方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从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中扣收当月贷款本息偿还额和逾期贷款本息。

三、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向乙方定期提供对账单。乙方对对账单有异议时，可以向甲方查询。

四、本授权书项下代理期限的终止，须符合下列条件：

1、乙方已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2、甲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